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章程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團字第 1110295857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5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500218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 一、倡導環境分析學術之研究。
 - 二、促進環境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改進。
 - 三、加強國內外環境分析人員之交流。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環境分析學術研究。
 - 二、促進環境分析技術發展。
 - 三、提供環境分析技術資訊。
 - 四、培育環境分析技術人才。
 - 五、出版環境分析書刊。
 - 六、辦理各種相關研討會。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與環境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正會員（二）初級會員（三）榮譽會員（四）團體會員。
- 一、正會員： 凡大專院校畢業或經高等考試及格，且曾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年滿二十歲者，經正會員二人之介紹及理事會通過得

為本會正會員。

二、初級會員：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畢業後，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未滿一年以上者；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年滿二十歲，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及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初級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對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得被舉荐為本會榮譽會員，其舉荐辦法另訂之。

四、團體會員：凡與環境分析學術有關之機關團體或部門，由正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初級會員從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年限達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正會員二人之推荐，經理事會通過為正會員。

第九條 凡本會各級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行為或其言行有損及本會名譽者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會員檢舉及監事查明屬實者，得提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三、按年繳納會費。

四、協助發展本會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初級會員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或活動之利益。

三、得在本會義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四、團體會員應指派二人作為會員代表，其權利、義務與正會員相同。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經刑事判決確定或被通緝者。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方式。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

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採用參考名單選舉票格式時，得由當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務工作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預算、決算。
- 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之職掌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監督基金之保管及經費之使用。
- 三、審核年度決算。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理事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無給職。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正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通過者。
 - 三、曠廢職務或違反法令及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六、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任期三年，處理本會一般事務及推動各項活動。分別辦理文書、總務、會計、出納、組織、聯絡、服務、書刊保管及發行等業務。
-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各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會務之需要，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分別辦理有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曾擔任本會理事長或榮獲本會卓越貢獻獎章者，得由本會聘為名譽理事，參加理監事會提供建言。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之二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服務部掌理對外技術服務顧問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擔任本會職務，不支薪給。
- 第三十條 本會各部門新舊職員交接，應於新任理事長上任後三十天內辦理完畢。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及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秘書長以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服務部負責人，均應列席會議，並提出工作報告。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款項充之：

一、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

會員別	入費費	常年會費
正會員	五百元	五百元
初級會員	二百元	三百元
榮譽會員	免	免
團體會員	免	二萬元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不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簡化常年會費繳納手續，正會員得一次繳納十年會費者，則成為永久會員，不再繳常年會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

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奉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一五一七〇號函准於備查。